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31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 项目——二期工程呈贡区境内涉河管线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项目——二期工程呈贡区境内涉河管线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项目——二期工程呈贡区境内涉河管线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》（昆水设技审〔2024〕3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呈贡区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洛龙河再生水处理站在现状土建基础上配套安装水泵控制系统一套，安装次氯酸钠消毒设备一套；（二）环湖东路再生水管网建设长度约 940m，主管管径 DN1200mm。

评价对象为呈贡区境内新建的洛龙河再生水处理厂配套的再生水管，共有 3 处涉河工程点。呈贡区涉及洛龙河再生水处理站系统的环湖东路管线，环湖东路环线起点为洛龙河再生水处理厂，终点至金桂街，管线总长约 940m，涉及河道为清水大沟及其支沟，涉河方式为上跨及沿河布设，评价范围即桥址至下游对水流具有控制作用断面的河段、上游至壅水末端的河段，长度介于 200 ~ 1044m 之间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评价对象“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项目——二期工程呈贡区境内涉河管线”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。

三、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、相关技术报告，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。

四、根据《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》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，基本同意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项目——二期工程呈贡区境内涉河管线纳入评价 3 处涉河工程点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、防治与补

救措施，同意实施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同时，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，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，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，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。

（四）运行期强化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。

（五）施工期间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中，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计方案、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1日

5301000437080

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